

##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貳、缺額：

育嬰留職停薪缺（導師1名）

參、報名：採一次公告簡章，分次報名招考。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一）時間：

(1)第一次招考報名：107 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 09:00~12:00。

(2)第二次招考報名：107 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 09:00~12:00。

(3)第三次招考報名：107 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

#### （二）地點：苗栗縣頂埔國小教導處。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15鄰頂大埔110號，電話：037-671785轉203）

#### （三）程序：依報名表所列順序辦理。

### 肆、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伍、報名資格：

（一）第一次招考報名資格：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

已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者或實習教師，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或實習教師證書，准予持至107年8月28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考，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07年8月28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二) 第二次招考報名資格：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

(三) 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

陸、證件審查：

(一) 繳驗證件正本、影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考生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譯本須經公證）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相關文件。

(二)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1. 報名表（貼上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簡章附件。
2. 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3.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報名表及准考證各1張），俾利報名時製發准考證。
4. 委託報名者繳交報名委託書，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繳交報考同意書。
5. 報名時繳交貼足掛號郵資32 元之回郵信封（書明姓名、收信地址及聯絡電話）。

柒、甄選：

(一) 時間：

1. 第一次招考時間：1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01：00 起。
2. 第二次招考時間：107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01：00 起。
3. 第三次招考時間：107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01：00 起。

(二) 報到：考生請於當天下午12:30~1：00持准考證，到本校教導處(1F)辦理報到。

(三) 甄選方式暨配分比例：1. 口試50% 2. 試教50%。

(四) 如遇缺考，主辦單位可視情況，依次遞補提早考試。經唱名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六) 口試及試教時間以每位考生10 分鐘為原則。

(七) 考試順序於考試當日下午1:00 前報到後抽籤決定。

(八) 口試(50%)：應考者可備妥自傳、專長及證書(證照)等資料應試。

(九) 試教(50%)科目範圍：

1. 數學：限高年級範圍。

2. 教學演示時得攜帶使用自行準備之教具及其他文具紙張。

3. 準備教學(1節課)簡案3份，供評審參考。

捌、放榜：

(一) 錄取標準：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二) 錄取順序：達80分(含)以上者依總分排序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表決決定之。

(三) 成績公告：考試完畢當日，隨即於教育處網頁學校公告處公告結果，當日寄發成績單或電話通知錄取。

(四) 錄取報到：考試次日上午8:30前辦理錄取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建請校長聘任。錄取者請親自報到，逾時且電話無法聯繫者以棄權論，並通知備取者遞補。

(五) 成績複查：考試次日上午9時前，請考生親持身分證件申請成績複查(一次為限)。

(六) 聘期：錄取人員聘期自107年08月01日起至108年07月01日止。(如代理期間有代理原因消失等情事，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七) 放棄聘用：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報到聘用，應於報到時間前先電話告知並填具「放棄聘用切結書」送(寄)交本校。

(八) 職務安排：代理教師有義務接受學校行政及導師職務或科任職務安排。並配合學校行政業務，並接受學校指派參與或指導學生各類活動或競賽。

(九) 終止聘約：為顧及學生受教完整性，代理教師受聘期間因個人因素需提前終止聘約，需於一個月前提出。

玖、附記：

(一) 本簡章於107年7月10日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最新消息-學校公告，以及教育部全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 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將公佈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考生於報名表應填留可供聯絡之電話或手機，若無法聯絡請考生自行負責。

(四)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報到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 經錄取聘用之教師，應於107年8月29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六) 申訴與聯絡電話：(037) 671785轉203

(七) 申訴與聯絡電子信箱：phaethon@webmail.mlc.edu.tw

(八)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苗栗縣頂埔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限與准考證相同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原畢業學校、科、系、班 別)							
修習教育學科學分學程階段類別			階段類別：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審核合格蓋章
	1	*驗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一、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二、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本人簽章)	
	4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共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貼足限掛郵資(32元)回郵信封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甄試成績		口試 50%	試教 50%	總成績		甄選結果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名	
	登錄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附件二】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頂埔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已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者或實習教師，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或實習教師證書，准予持至107年8月28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考，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07年8月28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複查項目勾選	甄選項目	複查結果	備註
	口試 50%		
	試教 50%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限於該考試日期次日上午9時前，由考生親自持身分證件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到本校辦理複查，逾時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評分表。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